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保卫处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车辆停放，保持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确保校园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等，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来校的校外单位及校外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车辆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管理原则，保障道路交通规范、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学校对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人为或不可抗力破坏以及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由保卫处具体负责实施，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处工作，贯彻落实校园交通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师生

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第六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驾驶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服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安全教育

第七条 学校保卫处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校园交通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进出校园的车辆进行检查与管理。

（二）审核办理车辆校园通行申请，保障车辆道闸、人行门禁系统正常运行。

（三）维护校园交通设施，设置道路交通标识、标志、标线。

（四）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警告、通报、处罚。

（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措施对校园道路交通实施临时管制。

（六）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处理校园道路交通事故。

第八条 校属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交通安全负责人，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协助做好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师生员工、后勤服务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要对与本单位有关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外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提醒，配合保卫处开展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十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十二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或报警进行责任事故认定，同时报告保卫处协助处理，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第十四条 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保卫处可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对路段采取禁止、限制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所有单位、车辆和人员应主动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

第四章 机动车通行管理

第十五条 每位教职工限办理一辆车，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车主应为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需提供本人教工号，

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填写《教职工车辆校园通行申请表》和《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如是本校教职工日常使用但车主非本人及配偶的车辆，经所在单位开具证明，保卫处审核，校领导批准后，可办理。

第十六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须主动接受门卫的检查和管
理，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件物品离开校园时，须持有学
校相关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

第十七条 严禁无牌无证车、改装车等不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的车辆进入校园，门卫有权制止车辆进出校园。

第十八条 社会车辆进入学校须经学校被访单位负责人
预约同意后方可入校（在学校智慧洪职小程序上申请）。各
种特种车辆（包括消防车、警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辆等）
门卫应问明情况后，可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二十条 生活保障用车（送食品、清运垃圾等）和建
筑工程用车进入学校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到
保卫处备案，方可进入学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大型活动，社会车辆需进
入校园的，主办单位须提前与保卫处联系，商议车辆临时出
入校园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入校车辆应自觉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校园道路的交通

标志、标线等交通标识安全驾驶、文明停放。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必须遵循非机动车和行人优先的原则，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时，须谨慎驾驶、减速慢行。

第五章 校园停车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指示标志停放或按划定的停车位有序停放，非公用车辆不得占用公用车辆停放处；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不得随意乱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应在不得妨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停放。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教学区、学生宿舍区停放车辆。

第二十六条 地下停车场禁止外来车辆停放。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指挥和管理的，将对违规车辆记录在案，视其违规情节，采取批评教育、电话短信通知、张贴《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车辆违规处罚通知单》以及校内通报等措施，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存在驾驶机动车冲岗、撞岗、阻塞交通、侮辱或打骂执勤人员等行为的司乘人员，将在全校进行通报，列入车辆管理“黑名单”，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校内违规的车辆，由保卫处对车辆张贴《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车辆违规处罚通知单》；并视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或 30 元处罚，对不接受处理的将拉入车辆管理“黑名单”，禁止入校。

第三十条 车辆需解除黑名单或恢复入校权限的，车主应加强交通安全法规的学习，相关人员填写《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车辆违规解禁申请表》，并缴纳 30 元处罚，经保卫处审核后，解除校园通行限制。

第三十一条 预约社会车辆入校者预约单位应对入校车辆的司乘人员进行校园安全教育和提醒。

第三十二条 凡在学校公共区域长期停放，无法联系车主的车辆，学校有权进行拖移处理，拖移费用由车主本人承担。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双方应自行协商处理，尽快将车辆撤离现场，恢复校园道路通畅。如发生较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立即向保卫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保卫处将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省、市及上级行政部门已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机动车辆通行申请表
2.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交通安全承诺书
3.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车辆违规处罚通知单
4.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车辆违规解禁申请表



附件 1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机动车辆通行申请表

填表时间：

车主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电话	
车辆信息	车辆颜色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车主与申请人关系	本人		配偶		子女	其他
申请理由：						
注 意 事 项	<p>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p> <p>2.服从学校管理，按照校园交通标志行驶，在指定位置停放。</p> <p>3.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生校内交通事故，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p> <p>4.违反以上规定，管理部门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管理部门将取消该牌号车辆进校资格，违法违规者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我已阅读以上注意事项，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签名：_____</p>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署意见)						
保卫处审核意见						

附件 2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人作为进入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的车辆所有人，我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学习、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及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积极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二、遵守校园车辆管理规定，车辆进出校门时，不超速行驶，通过校门、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减速带等重要路段时，减速慢行。

三、自觉按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主动礼让，不与行人、非机动车抢道；经过漫水路时，降速安全通行。

四、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保证做到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在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主干道、绿化带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车辆。

五、车辆进入校园后，自行妥善看管，车辆若发生意外，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不在室内充电，不飞线充电。

七、做到车辆不转借他人使用，严格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八、本人已阅知《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内容，承诺将认真落实校园交通规定，共同维护校园交通安全，若违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主动配合保卫处按规定处罚。

所在单位：

部门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车辆违规处罚通知单

编号：

车辆牌号：_____ 车身颜色：_____

车辆类型： 轿车 货车
 摩托车 电瓶车

是否拍照： 是 否

违规时间：_____

违规地点及原因：_____

该车辆在上述时间、地点违规，按照学校交通安全相关规定，请当事人于 3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单到学校保卫处接受处理，如有特殊情况，请说明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后，到保卫处接受处理。

谢谢配合！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车辆违规解禁申请表

姓名		单位	
教工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车牌号码	
违规行为			
车主承诺	<p>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今后若再有超速、违停及其他违规行为，自觉接受学校依法依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部门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p>		
保卫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p>		